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達成與否取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其業務或將從事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我們與合作的主要客戶、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實施有關未來計劃。

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將：

- 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提供資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實現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8.0百萬元及可撤銷融資額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未動用融資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

過往，我們一直能夠取得足夠借貸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我們認為僅依賴借貸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未必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7%、3.4%、3.5%及3.4%，誠如行業顧問告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較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為高。過往，較高的資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負債率已導致我們承受較高的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愈加難以取得更多融資，並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 (b) 尤其是，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自兩間銀行取得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可收回信貸融資（「該等融資」）。該等融資主要磋商為替代資金，可由我們於資金臨時短缺時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出現該情況，該等融資渠道有助於我們應對短期財務需求，減輕市場波動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及維持財務穩健。

該等融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一	融資二
信貸額度	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供低風險項目之用)	人民幣300百萬元(循環信貸)
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附註)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條件	符合銀行有關各個具體項目的保理規定，有關詳情並不在融資協議中訂明(經銀行的口頭告知，彼等要求承租人為二級乙等或以上的公立醫院或航空或基礎設施行業的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銀行有關各個具體項目的保理規定，有關詳情並不在融資協議中訂明(經銀行的口頭告知，彼等要求承租人為二級乙等或以上的公立醫院或提供污水處理或供氣服務的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 提供於動用融資前有關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文件• 融資類別及融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金額、利率等)等詳細條款應在單獨的融資協議中協定及載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我們正在與銀行磋商延遲融資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我們收到銀行郵件，其中確認彼等正就延長融資一進行內部審批程序。董事認為將會獲授有關延期。

- (c)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與具增長潛力行業的現有或新客戶開發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未來繼續專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該等融資亦為我們提供潛在財務資源，可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不充足及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額度的情況下用來撥支我們的業務擴張。
- (d) 過去，我們曾向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然而，大多數銀行或金融機構均會要求我們的關聯方就我們的借貸提供擔保。相比之下，該等融資的條件並無要求我們的關聯方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作出擔保。

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及總資產對總風險資產的比率較之其主要競爭對手相對較高。

- (e) 該等融資讓我們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因此可確保本集團於[編纂]後保持對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 (f) 然而，該等融資為短期貸款安排，大部分年期只有一至三年，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八年，故該等融資並非為我們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資金的理想選擇。我們須於根據租賃協議全數收回客戶款項之前償還該等額度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g) 基於董事的理解，我們的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授予的授信額度金額乃參考我們的規模、業務規模及我們於有關時間可提供的抵押品而釐定，我們難以按可接受的費率取得現有額度以外的其他大筆授信額度。
- (h) 鑒於我們愈加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更多銀行借貸，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原因是[編纂]不僅帶來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亦可提供更好的資本市場進入通道及讓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更有利的條款尋求銀行融資，從而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藉此，本集團可透過兩種渠道獲得更多融資以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

- 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行二級市場融資提供平台，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文件所述的有關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編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於**[編纂]**後，我們擬以債務及股權融資組合維持我們現有的資本架構。於釐定**[編纂]**後的目標資本架構時，董事認為股權融資為更適合的資金來源，原因為發行股本集資為有保證的資金來源且不涉及到期日；而債務融資較之股權融資能夠使本集團能夠更及時地取得必要的資金以為未來的項目提供資金。此外，鑒於我們於融資租賃行業經營，資金需求更高，過於倚賴單一的股權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消極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此外，我們擬於**[編纂]**後透過擴大我們的權益基礎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倘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於**[編纂]**後保持較高水平，我們仍能受益於較低的融資成本，原因為透明度更高及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承擔，我們作為**[編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有可能提升。

- 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擁有**[編纂]**地位能提升其於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我們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這亦可增加客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較於[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提升股份的流動性。

儘管[編纂]開支的金額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較大，但其乃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毋須支付的非經常性成本。鑒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相信[編纂]有益於我們的長期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在[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從而提升我們在目標行業的競爭力：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擴張；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我們於航空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擴張；及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或下限，[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且[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進行[編纂]下調，將最終[編纂]設置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的程度，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不能將我們擬定的發展計劃中的任何部分付諸實施，則我們將以短期存款的方式持有該等款項(倘此方式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離岸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將需要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公司提供貸款，一便能夠按上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相關注資及貸款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限制及批准程序。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貸款或注資，除名義手續費外，並無其它相關費用。然而，登記相關貸款或注資所實際耗費的時間可能因行政程序的拖延而超出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或能夠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亦不能保證能夠完成按上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原因是，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自身業務撥資及進行擴張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